



# 澳洲墨爾本臺商服務手冊

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http://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澳洲墨爾本臺商服務手冊

序言.....	3
委員長的話.....	5
壹、駐墨爾本辦事處簡介.....	7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10
參、經貿合作.....	12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12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13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4
伍、人才交流.....	17
陸、區域鏈結.....	20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43
捌、臺商子女就學.....	46
玖、臺商醫療.....	47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49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49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50
三、臺商邀訪培訓及線上課程.....	51
四、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活動.....	53
五、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	54
六、僑臺商商機名錄.....	55
七、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57
八、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58
九、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60
十、僑生來臺就學.....	61
十一、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64
十二、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65
十三、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66

十四、 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67
十五、 全球僑民法律諮詢顧問團.....	68
十六、 海外華文媒體合作管道：.....	69
十七、 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70
拾壹、 澳洲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71
拾貳、 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73
拾參、 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 流程.....	76

## 序言

澳洲是我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國家，臺灣經貿及產業結構與澳洲高度互補，臺灣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這是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目標所邁出的另一大步。CPTPP 成員多為臺灣重要貿易夥伴，占臺灣國際貿易總額逾 24%，融入區域經濟對臺灣經濟成長、外貿持續茁壯至關重要。澳洲是 CPTPP 成員，加強兩國貿易將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也讓臺灣更融入國際社會，為區域經濟做出具體貢獻。

本處服務範圍涵蓋維多利亞州、南澳州及塔斯馬尼亞州，臺灣移民約 1 萬餘人，本轄臺商於 1970 年代開始投資，經過長期耕耘，成功開創事業，受到各級政府的重視，更是駐外單位推動對澳關係的重要助力，本轄臺商在僑居地經商發展的同時，也不忘心繫故鄉，運用其人脈網路，推動臺、澳經貿合作，為我國經濟發展做出貢獻。本手冊所提供「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恰能為其所用，更彰顯手冊通商惠工之效。

面對後疫情時代，我政府已積極擬定各項策略，戮力落實貿易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臺灣產業的永續經營。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時代，「新南向政策」更形重要，如何透過「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區域鏈結」等四大架構，與澳洲在產業、投資、教育、文化、觀光及農業等領域，創造雙贏局面，也是當前政府努力的重要目標，我旅澳臺商可運用在地人脈及專業資源，並結合政府產經政策，開創臺澳經貿合作的新篇章。

手冊內容包括「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僑胞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臺商邀訪培訓及線上課程」、

「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商機名錄」及各項服務平臺資訊等，期盼透過這本手冊的發行，能有效協輔臺商在澳事業發展，同時政府也會精進各項服務的便利性與資源的可近性，整合各部門的力量，提供僑臺商強大的後盾，海內外同心齊力壯大臺灣。

謹祝臺商朋友們駿業啟興、鴻圖大展。

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呂明澤' (Lyu Mingze).

2023年2月

##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一直面臨激烈的挑戰，但臺灣人不畏困難，充分展現勤奮努力的精神，在海外扎下深厚的事業發展基礎，開創出一片新天地。然而，面對當前國際政經環境劇烈變化，尤以美中貿易戰及科技戰方興未艾，以及新冠疫情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等情勢，更導致各地臺商必須重視調整投資策略以為因應。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3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3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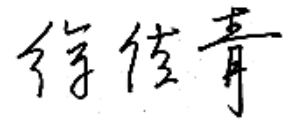
《臺商服務手冊》導入僑委會首創「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服務，透過整合僑委會、海外僑務據點，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 LINE 專線(@Taiwan-Fund)服務連結，提供臺商最即時的聯繫諮詢服務，臺商可透過《臺商服務手冊》以及數位平臺之服務連結，更迅速瞭解政府資源相關資訊。

隨著後疫情時代及智慧國家的來臨，如何針對海外僑民與臺商需求提供精準服務，正是當前僑務施政全力邁進的目標，僑委會刻正加速整合各界資源，鏈結國內外優勢領域，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研提「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開啟「智能僑務服務新模式」，期望透過掌握服務對象與僑界人脈，建立具認證僑胞資料，整合納入僑務大數據資料庫，藉由精準的服務以增進臺商與僑胞黏著度，進而打造各項交流平臺，有效傳遞僑務服務訊息，讓僑務服務更貼近臺商與僑胞的生活，並

提升輔助僑務決策功能。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透過智能僑務服務，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2023年2月



## 壹、駐墨爾本辦事處簡介

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Melbourne, Australia）服務區域為澳洲維多利亞州，南澳州及塔斯馬尼亞州，旅居轄內臺僑約 1 萬 2 千人。為有效服務旅澳鄉親，協助臺商僑胞瞭解辦事處各項服務、聯繫窗口及交流平臺，駐墨爾本辦事處彙整相關資訊供臺商參考。

### 一、駐墨爾本辦事處提供服務項目

#### （一）領務

1. 護照請領、補發及換發與各項加簽作業(如僑居加簽等)
2. 核發持外國護照者前往中華民國之簽證事宜
3. 核發臺僑(商)與外籍配偶結婚面談簽證
4. 辦理領務轄區所製發之各項文件證明或驗證



本處官網：<https://reurl.cc/od8NW3>



本處臉書：<https://reurl.cc/0OKV7k>



線上預約：<https://reurl.cc/8nDrdo>

## (二) 僑務

### ➤ 僑團聯繫(LINE ID：Taiwan-Melbourne)

1. 協導僑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或年會
2. 遴薦僑社幹部返國參加研討會
3. 輔導僑社舉辦節慶及區域性活動
4. 配合僑界辦理愛心賑濟活動
5. 結合僑界力量辦理雙十國慶
6. 聯繫僑務榮譽職人員
7. 推動僑務志工事項

### ➤ 僑教及華語文推廣

1. 提供優質華語教材深耕華文教育
2. 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僑教
3. 辦理師資培訓提升專業技能
4. 舉辦教師節活動獎勵華文教師
5. 舉辦青年回國觀摩研習認識臺灣
6. 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培育人才
7. 推動網路學習業務

### ➤ 僑民經濟輔導

1. 遴薦僑臺商返國參加各項技能訓練班
2. 遴薦僑臺商負責人回國參加商會領導班
3. 協導僑臺商辦理專業講習會
4. 協助辦理僑臺商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
5. 推廣i僑卡業務

## (三) 提供臺商服務之數位窗口及平臺

### ➤ 名稱及便利連結

僑委會@ Melbourne 駐墨爾本辦事處僑務秘書

[https://line.me/ti/p/\\_w\\_nbPbIxG](https://line.me/ti/p/_w_nbPbIxG)

➤ 簡介

駐墨爾本辦事處僑務秘書為提供澳洲維多利亞州、南澳州及塔斯馬尼亞州等地區僑胞便捷快速且免費僑務諮詢服務，特設置本LINE 帳號專線，以語言、圖文具影像等多元方式，讓僑胞可跨越州際透過網路快速且無須支付電話費用方式獲得各項僑務服務。

➤ 名片檔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駐墨爾本辦事處僑務秘書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Melbourne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提供值機時間：澳洲墨爾本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班，備圖或語音無法連線，可改撥服務專線+61-3-9650-8633)

##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維多利亞州、南澳州及塔斯馬尼亞州屬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服務範圍

### 一、我國在澳洲駐外經貿單位

#### (一)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ustralia)

##### 1. 業務簡介

- (1) 推動臺澳雙邊經貿與投資往來
- (2) 協助臺商排除在澳洲市場營商及投資障礙
- (3) 推動臺澳產業技術合作及交流

##### 2. 服務地區

澳洲全境，包括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昆士蘭州、南澳州、西澳州、塔斯馬尼亞州等 6 個州，及首都特區與北領地特區。

##### 3. 聯絡資料

地址：Unit 8, 40 Blackall Street, Barton,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Tel：+61-2-6120-2000

Fax：+61-2-6273-0748

Email：australia@moea.gov.tw

#### (二) 雪梨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re, Sydney)

##### 1. 業務簡介

- (1) 處理臺灣及澳紐地區廠商貿易詢問函，提供供應商及進口商聯絡資訊，協助促成商機媒合。
- (2) 邀請澳洲與紐西蘭業者前往臺灣參展或觀展，促進臺灣會展產業發展。
- (3) 邀請澳洲與紐西蘭業者前往臺灣採購、辦理採購樣品展、一對一貿易洽談，協助臺灣廠商爭取外匯。
- (4) 協助臺灣廠商組團來澳紐地區參展拓銷。
- (5) 邀請澳洲與紐西蘭業者前往臺灣投資、合資、技術移轉等創造臺灣就業機會。

- (6)協助臺灣服務業外銷，例如文化創意、連鎖加盟、資訊軟體服務爭取海外商機。
- (7)吸引澳洲與紐西蘭業者赴臺進行獎旅活動。
- (8)提供澳紐地區動態商情及研究撰寫產業專題報告，作為廠商拓銷市場之參考。
- (9)配合經濟部投資處延攬澳洲高科技人才赴臺就業，協助臺灣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

## 2. 聯絡資料

地址：Suite 16. 01, Level 16, 55 Clarence Street, 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Tel：+61-2-9279-4800

Fax：+61-2-9279-4811

Email：sydney@taitra.org.tw

## 參、經貿合作

###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一)提供投資經貿資訊：收集、提供澳洲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 (二)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BIA)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截至2022年底止，我國已與32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含投資專章之ECA/FTA。
- (三)提供投資經貿資訊：設立「投資臺灣入口網」，提供國際投資經貿資訊。提供政府相關法令措施、各國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並發行專家撰寫對重要經貿事件之觀點，提供國內外臺商經貿新知，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 (四)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方式，建立系統化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協助臺商提升全球競爭力，永續經營，進而開創新局。
- (五)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輔導成立臺商聯誼組織並加強互動交流：已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6大洲際臺商總會及於76個國家成立189個臺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 (六)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 (一)關於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或貿協)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係由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以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為設立宗旨。目前，外貿協會擁有 1,300 多位海內外專業經貿人員，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遍佈全球各地 63 個海外據點及 319 個簽有合作協議之國際貿易推廣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提供零時差、無國界的即時服務，持續與廠商共同追求臺灣經濟的穩健發展，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

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該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smart integrator)，結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數位轉型、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數位化服務，期許成為臺灣「數位經貿的領航者」及「創新模式的推動者」。

### (二)外貿協會 10 大核心服務

- 1.拓銷全球市場
- 2.提升臺灣產業形象
- 3.推廣服務業貿易
- 4.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
- 5.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
- 6.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
- 7.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 8.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
- 9.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
- 10.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 一、我國金融機構在澳洲雪梨之分支機構

銀行	聯絡方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	Level 8,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61-2-9230-1300 <a href="https://www.megabank.com.tw/abroad/sydney/en-us">https://www.megabank.com.tw/abroad/sydney/en-us</a>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雪梨分行	Suite 601,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61-2-9262-3356 FAX : 61-2-9262-3376 <a href="https://www.tbb.com.tw/overseas-units/-/journal_content/56/20182/43080">https://www.tbb.com.tw/overseas-units/-/journal_content/56/20182/43080</a>
合庫銀行雪梨分行	Suite 101, Level 1, 5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61-2-9299-0068 FAX : 61-2-9290-3897 <a href="https://www.tcb-bank.com.tw/eng/customer-service/locations/overseasunits?tab=2">https://www.tcb-bank.com.tw/eng/customer-service/locations/overseasunits?tab=2</a>
華南銀行雪梨分行	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61-2-8296-0100 FAX : 61-2-8296-0188 <a href="https://reurl.cc/g0jd3V">https://reurl.cc/g0jd3V</a>
玉山銀行雪梨分行	Level 35, 259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61-2-9295-1399 FAX : 61-2-9295-1388 <a href="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bank-en/locations/pages/overseas/sydneybranch">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bank-en/locations/pages/overseas/sydneybranch</a>
臺灣銀行雪梨分行	Suite 1002, Level 10,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61-2-8051-5300 FAX : 61-2-8937-4530 <a href="https://www.bot.com.tw/English/BusinessUnits/Overseas/Pages/tb2820.aspx">https://www.bot.com.tw/English/BusinessUnits/Overseas/Pages/tb2820.aspx</a>
中國信託澳洲雪梨代表人辦事處	Suite 2702, Level 27, 259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61-2-9251-3655



	FAX：61-2-9251-3644 <a href="https://www.ctbcbank.com/content/twco/zh_tw/global/southeastasia/AU.html">https://www.ctbcbank.com/content/twco/zh_tw/global/southeastasia/AU.html</a>
台北富邦銀行澳洲雪梨代表人辦事處	Suite 24.05, Level 24, Governor Macquarie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61-2-8608-1334

##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 ➤ 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4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7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2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 0.2%~0.6%。
5.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方案：


(1)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僑臺商事業造成之影響，該基金於 2020 年 4 月開辦「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並於 9 月修訂相關要點，開辦「紓困方案 3.0」；平均月營收受疫情影響減少達 15% 之僑臺商事業，得申請「舊貸展延」或最高授信額度 25 萬美元之「新貸優惠」，本方案申請戶可享保證手續費免除（舊貸展延首年免收、新貸優惠全額免收）及最高 2,000 美元之利息補貼，以協助僑臺商渡過經營困境。

(2)鑒於全球各地疫情仍持續蔓延，為協助僑臺商恢復營

運後之資金週轉，2021 年 4 月份再協輔該基金開辦「紓困方案 4.0」，針對前已申請紓困，且還款正常，經銀行認定能掌握足資還款之訂單或有相當還款來源者，得再向金融機構申請增額貸款最高合計 40 萬美元，以利其爭取訂單，加快其事業復甦力道，並開拓疫情後新商機。

(3) 申辦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若有延長將另行公告)。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藍科長 (+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LINE ID: @Taiwan-Fund)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p> <p>LINE ID: @Taiwan-Fund</p>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li><li>✓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li><li>✓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li><li>✓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li><li>✓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li></ul> <p>(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p>
---	--

## 伍、人才交流

###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 各部會產學培育資源：

計畫名稱	部會	培育／培訓對象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僑務委員會	1.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具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教育部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本國籍在校生(不含碩博士生)
僑(華)生技職專班	僑務委員會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具當地初中畢業或相當於我國國中畢業同等學力，且年滿16歲以上之僑(華)生
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教育部	新南向國家(指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學生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	大專校院大三(含)以上及碩士在學生(不含在職生)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研發菁英計畫)	教育部	博士生(限全職學生)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計畫	科技部	博士生
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教育部	碩士生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科技部	大學生(大三、大四)、碩士生、博士生

計畫名稱	部會	培育／培訓對象
補助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大學三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生
智慧內容產學特色學程計畫	經濟部	大三學生
金屬機電智機化暨人才扎根	經濟部工業局	大學校院(含碩士班)學生
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教育部	技專校院大學部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教育部	五專四、五年級學生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職、二專、二技、四年制之在學學生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職、四年制之在學學生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教育部	高職生、技專生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教育部	高三生
建教合作班	教育部	高中職生

## 二、臺商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課程及媒合服務：配合國內外臺商及企業界對國際企業人才之殷切需求，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委託外貿協會培訓中心辦理各式課程，以密集式的外語及經貿實務訓練，培養能於國際市場獨立作業之行銷業務經理人才及符合企業實際需要之外貿人才，提供業界更多元管道覓得合適且專業之人才。

措施簡介：

- (一)國際企業經營班：採一年或二年住校密集訓練，培訓英、日、德、西、越南、印尼、泰語等經貿外語人才。其中，二年期越南、印尼及泰語組第一年在國內研習商用英語、經貿實務及基礎東南亞語，第二年至海外語言學校受訓8至10個月；一年期越語組全程

國內受訓，以越語課程為主，搭配商用英語、經貿實務及職場技能課程。

(二)外語及經貿專題班：為協助國內企業員工進修，提升人才職場專業及競爭力，開設特殊外語(越南、印尼、泰、緬甸、西、葡)、國際貿易、專案管理、業務技巧、品牌、電子商務、行銷、財務金融、商法等多元課程。

(三)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為協助臺商企業培訓前往新南向國家布局人才，提升新南向企業人力資源，針對新南向市場(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度、柬埔寨)規劃12至24小時課程，包含國際情勢與跨文化適應、駐外布局及業務拓展、投資、稅務法規等實務課程。

服務內容：

(一)由外貿協會辦理國企班「企業人才媒合會」、「到校徵才說明會」等系列活動，並提供網路媒合平臺，協助臺商徵聘泰語人才，開拓新南向市場。

(二)每年3月至6月間在新竹、臺中、高雄三校區擴大辦理企業人才媒合會(活動報名網址：<http://recruit.iti.org.tw>)，以協助全臺各地區企業洽覓國際行銷人才，並於媒合會設置「視訊面談區」及「新南向人才專區」，讓企業可與海外派訓學員洽談及提升企業聘用新南向市場所需人才，協助業者開拓新南向市場。另搭配「個別企業徵才說明會」及「與104人力銀行合作線上媒合」，提供企業全年及多元的徵才管道。

(三)聯絡窗口：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王郁苑組長

聯絡電話：+886-3-571-2571 分機211

Email：[michelew@taitra.org.tw](mailto:michelew@taitra.org.tw)

(四)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聯絡資訊：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ustralia

地址：Unit 8, 40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Tel：02-6120 2000 Fax：02-6273-1396

Email：[australia@moea.gov.tw](mailto:australia@moea.gov.tw)

## 陸、區域鏈結

### 一、 臺澳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 (一) 澳洲投資政策架構

1. 投資審議機構：澳洲財政部所轄外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係澳洲之外人投資主管機關，其主要業務職掌如下：（1）審查外人來澳投資之投資申請案；（2）為澳洲政府之投資政策提供諮詢；（3）投資申請案若不符澳洲投資法令規定，FIRB 可提供必要之修改指導。澳洲聯邦政府雖透過 FIRB 制訂投資政策及審核投資案件，惟澳洲憲法並未明確界定投資業務事權之歸屬。因此澳政府對於重大投資案，多以籠統之「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作為審批標準，故該委員會之審查標準，常為外人詬病。
2. 投資服務及推廣機構：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自 2008 年年中起接替原澳洲投資局（Invest Australia）職掌，將業務擴大至負責對擬來澳設立商業據點或投資之外國企業提供相關服務，特別為吸引及促進投資、協助推動重大投資案件、提供投資機會與計畫之策略建議與分析，及與各州／特區政府協調聯繫共同促進投資。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更結合其原有之海外辦事處，拓大海外招商據點，現場為投資者提供實際服務。該委員會透過其海內外各辦事處提供相關服務，包括：選定及推廣在澳投資機會、提供市場資訊及開設公司及經營成本分析、尋找合適之合資者或合作對象、提供有關外國在澳投資規定之資訊、向投資者提供建議並協助投資者與中央至地方各級政府聯繫、協助提供經費支援，作為大型投資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對符合資格之大型投資項目提供服務以協助渠等快速獲政府批准等。

#### (二) 澳洲投資一般規定

基本上，澳洲遵奉市場經濟原則，歡迎外來投資，而且法令

規定完備，目前除在都市土地、銀行、民用航空、機場、航運、媒體、電信等領域之外來投資訂有限制規定外，其他投資案件係遵照澳洲外人投資政策（foreign investment policy guidelines）以及《1975年外國收購與兼併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FATA）所訂定之原則，外人擬在澳進行之投資案有下列情況者須先經審核，然而除非該投資不符澳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否則一般而言皆可獲核准。

《1975年外國收購與兼併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FATA）為澳洲之投資審核制度提供了法律架構。根據本法令，財政部長（Treasurer）或其代表——通常為財政副部長（Assistant Treasurer）——負責審查投資提案，以決定提案是否有違澳洲國家利益。

財政部長可以否決有違國家利益的提案，也可以對提案的實施方式施加一定條件以確保提案不違反國家利益。財政部長係依據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的建議來做出此類決定。

下列投資標的，除非訂有例外規定，無論其投資金融多寡及投資人國籍為何，均應事先通報澳洲政府並預先獲得核准：

- 非住宅用之空地
- 所有居住型不動產
- 澳洲都市土地公司或信託不動產
- 媒體事業股份5%以上
- 所有外國政府及其相關實體對澳洲之直接投資，以及在澳洲開辦新企業或者收購來自於對土地的收益。

澳洲財長 Josh Frydenberg 於 2020 年 3 月澳洲宣布，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之衝擊，全面下調外人投資審查金額門檻至零元，包含不動產購買者，並自同年 3 月 29 日下午 10 時 30 分（註：澳洲東岸時間）起生效，澳洲之所有 FTA 夥伴國均全面適用並未獲豁免，以防止外國投資人趁機

收購受疫情影響致經營困難之澳洲企業，並維護澳洲國家利益。

此外，外籍人士還應注意，如下法律包含對外國投資的其他要求及或限制：

1. 銀行業的外國投資必須遵循《1959年銀行法》，《1998年金融領域（股份）法》以及銀行業政策；在澳洲之國際航空公司（包括澳航（Qantas））的外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49%；
2. 《1996年機場法》將聯邦出售機場給予外國所有權人之上限為49%，雪梨機場、墨爾本機場、布里斯本機場和伯斯機場均有5%的航空公司所有權限制和交叉所有權限制。
3. 《1981年船運登記法》規定船隻若要在澳洲登記，其大部分（股份）必須由澳洲所擁有。
4. 澳洲電信公司（Telstra）的累計外國所有權限為該私有化股本的35%，並且外國投資者個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
5. 澳洲政府需確保外來投資不得違反國家利益，若某一投資有違國家利益，政府將會做出干預，惟這種干預並不常見。
6. 按照《外國收購與兼併法》規定，財政部長有30天時間考慮申請並做出決定。然而，財政部長可以發布臨時命令，將這一期限最多再延長90天。如果提案非常複雜或者所提供的資訊不足，通常才會發出臨時命令。

### (三) 外人（Foreign Interest）投資之定義：

1. 就澳外人投資政策而言，外國人士（Foreign Interest）定義如下：
  - (1) 具外國公民身份且未經常在澳居住之自然人（Natural Person），惟不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在澳洲實際居滿200天，及在澳洲永久居留不受任何法律限制者。
  - (2) 任何外人持有相當股權之公司、企業或信託（Trust），不論該公司、企業或信託是否為外人控制。



(3) 所謂相當股權 (Substantial Interest) 係指：

- 單一非澳洲居民或外國公司擁有該公司、企業或信託達 15% 之股權者。
- 兩名或兩家以上之非澳洲居民或公司，合計擁有該公司、企業或信託達 40% 股權者。

(四) 各行業投資申請規定：

1. 不動產 (Real Estate) 投資案：

- (1) 旅居海外之澳洲公民，或持有澳永久居留簽證或特別類別簽證之外國國民，收購住宅用不動產可豁免審查。
- (2) 擬收購開發用不動產之投資計畫通常可獲核准，除非該等計畫被認為違反國家利益。
- (3) 外國人士一般可獲准購買空置住宅用地、建造中或新建成之未經使用公寓或洋房，惟任何開發案之住屋，售與外人之比率不得過半。
- (4) 收購位於「整合旅遊區」 (Integrated Tourism Resort) 內之住宅用房產可豁免審核。
- (5) 持短期澳洲居留簽證之外國人士擬在澳居留逾 12 個月，計畫購買已開發不動產作為在澳居留期間主要住所者，通常可獲核准。該簽證類別包括退休長期居留 (long-stay retiree) 簽證。
- (6) 所有其他外人擬收購已開發住宅用不動產之投資案皆須經審核，且通常無法獲核准，惟不包括在澳已建立相當事業之外國公司擬為該公司在澳居留逾 12 個月之資深主管購買住宅，且將於該目的消失後出售該住宅者。
- (7) 在不違反國家利益下，收購已開發非住宅用商業不動產通常可獲核准。
- (8) 投資同一所有權下營運之旅館或汽車旅館，須依據旅遊業部門之相關政策審查，且通常可獲核准 (違反國家利益者除外)；其他如家庭旅館、假日飯店等則須依住宅不動產

政策審核。

(9) 澳洲於 2015 年 2 月發布了外籍人士購買澳洲住宅最新限制，避免房地產價格不斷哄抬，藉以維持市場機制。法規中明確規定，凡外籍人士欲購買澳洲房產者，須繳納 5,000 至 1 萬澳元規費，並須取得澳洲外資審議委員會（FIRB）之批准，方能在澳購買房產，若經查無申報者，所購房產將被強制出售，並處以 25% 房價之罰款，此規定並適用於一般及商用住宅、農地及農產品企業（如酒莊）。

(10) 又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海外投資者凡欲購買超過 1,500 萬澳元之澳洲農地需經 FIRB 審查同意後方能購買，先前海外投資審查門檻為 2.52 億澳元。另澳洲將配套建立完整外資投資農地資料庫。

## 2. 銀行業（Banking）投資案：

外人擬在澳投資設立銀行須符合「Banking Act 1959」及「Banks（Shareholdings）Act 1972」等 2 項法令規定，以及澳政府相關銀行政策之規定。任何擬購併或收購澳洲銀行之投資案件，將以個案方式進行審查。

## 3. 民用航空業（Civil Aviation）投資案：

### (1) 國內航空服務：

在不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下，在澳洲經營航空服務之外國航空公司可投資澳洲之國內航空公司，惟個別公司在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上限為 25%，所有在澳洲經營航空服務之外國公司之集體（aggregate）投資之持股比例上限則為 40%。但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澳政府可考慮同意投資持股比例超過上述規定。另所有外國投資人（包括未經營澳洲航線服務者）亦可在不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下，取得澳洲國內航空公司 100% 之股權，或成立一新航空公司。

### (2) 國際航空服務：

在不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下，外國航空公司可投資澳洲之國

際航空公司。個別外國航空公司在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上限為 25%，所有外國航空公司集體投資之持股比例上限則為 35%。其中 Qantas 為澳洲國家航空公司，加訂所有外人持股上限 49%。此外，許多國家利益因素亦將列入考慮，包括董事會成員之國籍及該企業營運之地點。

4. 機場 (Airport) 投資案：

計劃取得澳洲機場股權之投資案須依按規定提出申請，並接受個案審查。「1996 年機場法 (Airport Act 1996)」規定外人持股上限為 49%、航空公司持股上限 5%，以及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及伯斯機場間之交叉持股 (cross ownership) 限制。

5. 航運業 (Shipping) 投資案：

依據「1981 年船隻登記法 (Ship Registration Act 1981)」，在澳登記之船隻須主要為澳人所擁有，除非該船隻經指明為澳業者所租用。

6. 媒體業 (Media) 投資案：

所有投資於媒體業之非資產組合 (non-portfolio) 投資計畫，不論其金額多寡，皆須先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另持股比例超過 5% 之資產組合 (portfolio) 投資計畫亦須接受審查，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廣播業 (Broadcasting)：

外人投資現有廣播公司或成立新廣播事業，須接受個案審查，並符合「1992 年廣播服務法 (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之下列相關規定：外人投資商業電視廣播事業之個別公司持股比例上限為 15%，集體投資持股上限則為 20%。另外國人士不得控有商業電視廣播執照，且相關事業董事會之外國董事人數之比例不得超過 20%。個別公司持有收費電視 (Subscription TV) 廣播服務執照之持股比例上限為 20%，集體投資之持股上限則為 35%。另「廣

播服務法」並未對商業無線電台及其他廣播服務設定持股或控制規定。

(2) 報紙：

澳洲限制外人對全國性、都會性、市郊及區域性等大發行量新聞報紙事業之投資。任何擬持有現有報紙事業 5% 以上股權或於澳發行新報紙之投資皆需接受個案審查。外人直接投資全國及都會性報業之個別持股比例上限為 25%，資產組合投資可持有 5%，即最高計為 30%；外人投資市郊及區域性報業之非資產組合投資集體持股比例須低於 50%。

7. 電信業 (Telecommunications) 投資案：

澳洲電信公司 (Telstra) 為澳聯邦政府所擁有，惟澳政府正進行民營化過程中，外人持有該出售股份之比率上限為 35%，外人個別持有該出售股份之上限為 5% (亦即澳政府將出售其所持 Telstra 股份中之三分之一，其中外人持有該出售股份之比率上限為 35%，外人個別持有該出售股份之上限為 5%)。1997 年以後，新設立通訊公司須依「外人收購及接管法」之規定，就投資案是否符合澳國家利益進行個案審查。

8. 礦業投資案：

- (1) 礦業探勘：澳洲政府雖盼外國人士在澳進行礦產探勘活動時，能尋求澳商之參與，惟並未對此有強制規定。
- (2) 採礦：超過 5,000 萬澳元之採礦投資計畫須經審核，除非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一般而言其申請可獲核准。
- (3) 鈾礦：澳洲政府對外人投資鈾礦與投資礦業探勘之政策相同，並未要求外人鈾礦探勘須有澳商參與。目前准許開採鈾礦之地區僅限於北領地之 Ranger、Nabarlek 及南澳之 Olympic Dam 等礦區。

(五) 投資申請之程序、應準備文件、與審查流程

1. 備妥投資案有關資料後，應將該資料送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

審查，該會地址如下：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C/O – The Treasury,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電話：61-2-6263-3763

電傳：61-2-6263-2940

2. 投資申請案向外資審議委員會提出後，倘財政部長

(Treasurer) 未於 30 日內採取行動，及未於額外 10 日內通知申請人有關審查情形，則該申請案將被視為批准，澳政府無權中止該投資案，或對該案附加有關投資條件。澳洲財長 Josh Frydenberg 於 2020 年 3 月澳洲宣布，為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之衝擊，全面下調外人投資審查金額門檻至零元，包含不動產購買者，並自同年 3 月 29 日下午 10 時 30 分 (註：澳洲東岸時間) 起生效。為確保充分時間審查投資申請案，澳洲外人投資審議委員會將案件之審查期由 30 日延長至 6 個月。

3. 倘投資計畫經財政部否決，可向外資審議委員會洽詢投資申請案不符澳洲投資政策之原因，由該會提供建議，修正投資案或補充申請案不足之資料。

(六) 公司之設立

「公司法」(Corporation Law) 為管理澳洲各類型公司之法源，公司設立與投資主管單位為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澳洲最普遍之公司型態包括：上市公司、私人公司、無責任公司及外國公司等，茲分述如下：

1. 私營公司 (Proprietary Companies)：

澳洲之公司多為私營或有限責任之控股公司，該類公司名稱加註 “Proprietary Limited” 或 “Pty Ltd” 以表示其性質，其主要特性如下：

(1) 至少須有一名股東；

- (2) 持股人數須在 50 人以下；
- (3) 禁止公開邀股或發行債券；
- (4) 至少須有 1 名駐澳洲之董事；
- (5) 至少須有 1 名駐澳洲之公司秘書（可由董事兼任）。

此類公司每年須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出示最近之資金狀況並證明自上次提出報告以來，未進行任何公開邀股或發行債券及證明公司持股人數仍在 50 人以下。該類公司依公司法可劃分為“大型企業”及“小型企業”。倘某公司於某財政年度符合下列 3 項標準之 2 項以上，即被劃分為大型企業：

- (1) 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總營業收入達 1,000 萬澳元者；
- (2) 財政年度末時，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總資產達 500 萬澳元者；

(3) 財政年度末時，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員工數達 50 人者。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兩項者，即屬小型企業。依據澳公司法，小型私營公司無須製作大型私營公司所須提出之較為繁雜之財務報告。惟倘小型私營公司係由外國公司所控有，則仍有義務製作與大型公司相同之財務報告。所須製作之財務報告包括：

- (1) 提出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2) 任命審計員審計公司之財務報表；
- (3)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之 4 個月內，向澳證券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並向各股東提供報表副本。
- (4) 提出報稅單，說明董事身分、主要業務活動、所發資本之詳情、債務清償能力及其它事項。

## 2. 上市公司（Public Companies）：

需自大眾籌募資金，依法成立之上市公司。澳公司法規定，上市公司至少須有 3 位董事（Directors），其中兩位須為居住於澳洲之自然人。另每年除須就公司之董事、持股人、資

金及其他特殊事項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年報外，亦須提出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公司之稽核報告，以作為該委員會稽核之參考。

3. 無責任公司（No Liability Companies）：

澳公司法提供 1 項以採礦為目的之特殊型態之公司—無責任公司。此類公司僅能從事採礦業務活動，公司名稱之後加註” NL”以表示其性質。該類公司具有下列兩項特徵：

- (1) 持股人並無契約約束之繳款責任，惟經催繳後未付款之持股人將喪失其股權，該股份將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
- (2) 得以票面價值之折扣價出售股票。

4. 外國公司（Foreign Companies）：

依據澳公司法規定，擬在澳洲營商之外國企業須向澳洲證券委員會辦理註冊登記，註冊時並須任命一名在澳代理人。該代理人可為在澳居住之個人或設籍於澳州之公司，並經授權代表外國公司接受傳票、通知書及負責外國公司之一切義務。註冊後之外國公司每年須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其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須在公司所有之公開文件上標註其註冊號碼。另在滿足下列條件下，外國公司亦可移址至澳洲：

- (1) 外國公司不得在國外進行管理；
- (2) 公司之移址須符合該公司原註冊地之法令規定並獲核准；
- (3) 原駐地法令倘未對公司移址加以規定，其移址須獲三分之二股東之同意。

外國公司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可歸化成為澳籍公司

（Naturalising company）：

- (1) 澳人持股比例須在 25% 以上；
- (2) 在公司章程中規定，澳國民在董事會之比例須占多數；
- (3) 公開承諾將提高澳人之持股比例至 51% 以上，並依照該公司、主要持股人及澳政府所達成之協議，定期與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就提高該公司澳人持股比例至 51% 事

進行諮商。

在達到澳人持股比例為 51% 之目標，並與澳政府及該公司主要持股人取得協議後，該公司將可獲准歸化為澳洲籍。另外外國公司歸化為澳洲籍須依「Foreign Acquisitions & Takeovers Act」規定，不得有違澳國家利益。歸化為澳洲籍之公司可享有某些利益，如該類公司於進行新自然資源開發計畫時，即無須向澳政府提出申請。

#### (七) 公司之成立

辦理成立公司之申請登記時，須備齊公司備忘錄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及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向「澳證券暨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提出申請，另私營公司之申請雖無須向該委員會提出上述文件，惟仍須備妥該等文件以備該委員會檢查。

公司章程須詳述公司名稱、股份票面價值及股票發行量、責任範圍、購股人之姓名地址及公司成立宗旨報告書等。公司條例則須詳述公司之管理規範，如股東權利及義務、股份轉移方式、董事之任務與權限、資本之變動、股東會與董事會之程序、帳目及查帳資料。

澳公司法中亦提供公司章程之標準格式，倘申請成立之公司不擬定章程，則自動適用該法之標準格式。

#### (八) 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

澳洲外人投資政策係由財政部長管轄，財政部下設有「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外人投資並提供相關諮詢。依據 1975 年訂定之「外國人購買及接管法」，具外國政府及其所屬機構身份，抑或投資於金融、保險等受限制產業時，應向「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投資計畫。新事業之投資，如金融、保險、媒體、航空航海、鈾類工業及都市不動產等均



亦須經 FIRB 審核。在收購價值超過 2.44 億澳元的澳洲企業或公司的 15% 或以上的權益之前，必須通報澳洲政府。若有意收購境外公司的權益而該境外公司在澳洲的分公司或總資產價值超過 2.44 億澳元，也需要向政府通報。其中，美國投資者例外，2.44 億澳元的限額僅適用於規定的敏感產業的投資。對於其他行業的美國投資，其限額為 10.62 億澳元。在計算企業或公司價值時，需要慮公司總發行股票的價值或者其資產總額，以數額較高者為準。

澳洲財長 Josh Frydenberg 於 2020 年 3 月澳洲宣布，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之衝擊，全面下調外人投資審查金額門檻至零元，包含不動產購買者，並自同年 3 月 29 日下午 10 時 30 分（註：澳洲東岸時間）起生效，澳洲所有 FTA 夥伴國均全面適用並未豁免。法源依據為 2020 年外國收購與兼併（審查門檻）修正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mendment (Threshold Test) Regulations 2020，尚無落日條款，澳洲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甫於本年 4 月 18 日完成修法程序並於聯邦法規資料庫錄案。

「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主要業務職掌與功能如下：

1. 就一般外人投資政策與投資事宜向澳洲政府之提供諮詢；
2. 投資申請案若不符澳洲投資法令規定，FIRB 可提供必要之修改指導；
3. 向外界宣介澳政府之外人投資政策。

#### (九) 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

澳洲聯邦政府於 2008 年初進行組織改造，原負責推廣投資之主管機關「澳洲投資局」（Invest Australia）併入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lia Trade Commission, Austrade）。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署隸屬外交貿易部，由貿易、觀光暨投資部長督導，負責促進貿易與投資業務，並對擬來澳設立商業據點或投資之外國企業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與各州/特

區政府協調聯繫共同促進投資。

#### (十) 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由於外人在澳投資需經「外資審議委員會」審核，而該委員會可依法以不符澳洲「國家利益」為由，而否決該投資案。近年來主要案例包括：2015年澳洲將達爾文港以99年期租約售予中國嵐橋集團（Landbridge Group），引起美方強烈批評，致澳方於2016年裁定駁回長江和記實業與中國國家電網競購澳洲電網公司（Ausgrid）；澳方於2018年11月駁回香港長江基建集團（CKI）參與澳洲天然氣管路公司APA總值130億澳元之併購案。

#### (十一) 有關消費者保護與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定

##### 1. 消費者保護

澳洲「貿易措施法」（Trade Practice Act）中規定，公司行號於交易及廣告行為中，不得誤導及欺詐消費者。任何產品之功能、構造及設計等方面均須符合政府之安全標準，包裝及標示說明亦須符合有關規定。澳各州對產品包裝之規定或有差異，惟皆包括說明產品尺寸、規定包裝內之保留空間、標明重量、製造日期、廠商名稱及產地國家等。對於特殊產品如食品、動物飼料、醫療用品、殺蟲劑、有毒物品、易燃物等，均另有特殊規定。

##### 2. 智慧財產保護

澳洲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多數已開發國家類似，保護專利權、商標、著作權及工業設計等。澳洲目前小型專利（Petty）之保護期限為1年（最高可延長至6年），標準專利之專利保護期間則最長可達20年（藥品之專利期間可至25年）。澳洲對商業機密係依據其一般法及業者簽訂之契約提供保護。工業設計則依2003年設計法（The Designs Act 2003）規定，自申請日起給予5年保護，期滿得申請展期，惟以1次為限，故最長保護期為10年。但原依1906年設計

法（The Designs Act 1906）仍得享有最長 16 年之保護。商標之保護期間為 10 年，惟可在繳交適當費用後要求延長保護，沒有時間限制。著作物之保護為作者終生加 70 年。

澳洲原對大部分之著作物禁止平行輸入，惟於 1998 年修法撤銷錄音製品之平行進口禁令，並提高著作權侵權行為之罰則。個人著作權侵權行為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澳幣 6 萬 500 元以下之罰金；公司侵權行為得課以澳幣 30 萬 2,500 元之罰金。

### 3. 公共責任險(Public Liability)

為保障消費者或訪客在公開營業場所或辦公地點之安全，澳洲政府規定所有公司行號皆需投保公共責任險，保費視投保金額而定，1,000 萬澳幣保險額度每年約需 1,000 澳元保費，澳各大主要保險公司皆承辦該項業務。

## (十二) 租稅及金融制度

澳洲聯邦政府及州政府徵收不同之稅目，總稅收中大部分係由聯邦政府所徵收，包括：個人所得稅、公司稅、銷售稅、關稅、員工福利稅（Fringe Benefit Tax）、貨物稅、利息扣繳稅及權利金等，其中個人所得稅為聯邦稅收之最主要來源，約占其稅收之 51.9%，其次為公司稅、銷售稅、關稅及貨物稅等間接稅（計約占 48.1%）等。

### 1.

#### (1) 個人所得稅：

依據澳洲 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課稅項目包括：工資、專業收入、利潤、股利、租金收入、利息及權利金等。澳洲聯邦政府現行個人所得稅率如次：個人可課稅所得 0-18,200 澳元免稅；個人可課稅所得在 18,201 至 37,000 澳元部分，稅率 19%；37,001-90,000 澳元部分之可課稅所得，累進稅率 32.5%；90,001-180,000 澳元部分之可課稅所得，累進稅率 37%；180,001 澳元以上部分之可課稅所得，累

進稅率 45%。

另 2018-19 年度預算書公布，澳洲政府將於 7 年內分三階段，逐步調降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 Plan）：

- 中低收入戶可立即獲得 530 澳元之個人所得稅額抵減並持續 4 年；
- 澳政府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適用 32.5% 個人所得稅率之年收入上限為 90,000 澳元，並逐步於 2022-23 年度將該上限提升至 120,000 澳元；
-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將稅率級距由現行 5 級距簡化為 4 級距（即廢除 37% 之個人所得稅率級距），最高個人所得稅率級距（45%）適用年收入超過 200,000 澳元者。

2019-20 年度預算書公布，澳洲政府將改進上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之將於 7 年內分三階段，逐步調降個人所得稅計畫（Personal Income Tax Plan）：

- 中低收入戶可立即分別獲得 1,080 澳元（單薪家庭）或 2,160 澳元（雙薪家庭）之個人所得稅額抵減；
- 澳政府將於 2024-25 年將適用 32.5% 個人所得稅率進一步降為 30%；
-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將稅率級距由現行 5 級距簡化為 4 級距（即廢除 37% 之個人所得稅率級距），最高個人所得稅率級距（45%）適用年收入超過 200,000 澳元者。意即 94% 之納稅人將於 2024-25 年適用 30% 或更低之稅率。

## (2) 公司所得稅：

澳洲本地公司（即公司之中央管理控制權設於澳洲境內，或掌握投票權優勢之國內股東稱之）及不在澳洲登記，惟在澳經營之外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公司所得稅率均為 30%。

2016-17 年度預算案公布新措施：澳洲政府將推行 10 年減公司稅改計畫，自該年 7 月 1 日起企業年營業額低於 1,000 萬澳元之公司稅調降為 27.5%，並逐步降調，至 2026-27 年降為 25%，另現行適用於年營業額 200 萬元以下之賦稅優惠措施擴大適用於年營業額 1,000 萬元以下之企業，此外年營業額低於 500 萬澳元小型企業稅額折扣由現行 8%，上限 1,000 澳元，逐步提高於 2026-27 年增為 16% 另 2018-19 年度預算案公布，澳政府將提高小型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扣除額至 8%，2026-2027 年度再提高至 16%，並延長購置 20,000 元以下資產立即抵減之年限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2019-20 年度預算案公布，中小企業年營業額低於 5,000 萬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調降為 27.5%，並將於 2021-22 年進一步調降為 25%，以加快降稅幅度。提高購置 30,000 澳元資產立即抵減，並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實施。

(3) 紅利：

澳洲對已分配予居民個人股份之公司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已付稅紅利，即從公司已納稅所得中支付之紅利，對股東而言已包含全部或部分稅收抵免。其中，個人所得稅率低於公司所得稅率者，可獲全額已付稅紅利，無須再為紅利繳納個人所得稅；股東個人所得稅率高於公司所得稅率者，則須補繳差額。

全額已付稅紅利可免繳預繳稅（withholding tax），對部分已付稅紅利，未付稅紅利之差額部分須按 30% 之稅率繳付預繳稅，股東居住國若已與澳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則按 15% 稅率繳納預繳稅。

(4) 資產設備免稅額：

有效壽命等級（年）	主要成本法（%）	遞減折舊法（%）
3 年以下	100	100
3 年至 5 年以下	33	50

5 年至 6 2/3 年以下	20	30
6 2/3 年至 10 年以下	15	22.5
10 年至 13 年以下	10	15
13 年至 20 年以下	8	11.25
20 年至 40 年以下	5	7.5
40 年以上	3	3.75

另工業建築之基本建設支出可以 4% 之年折舊率按直線折舊法攤提。其他用於產生應稅收入之基本建設支出，可按規定以每年 2.5% 之折舊率攤提。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澳洲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宣布第一階段 176 億澳元之經濟振興方案

（Economic Stimulus Package），以保障就業及協助中小企業。在支持企業投資（Delivering support for business investment）方面，聯邦政府將提撥 7 億澳元，將現行資產立即扣抵額（instant asset write off threshold）自 3 萬澳元增至 15 萬澳元，適用企業之年營收門檻亦從原先之 5,000 萬澳元增為 5 億澳元。另提撥 32 億澳元，對年營收低於 5 億澳元之企業提供購置資產 50% 之折舊抵減，申請期限 15 個月，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全國將有 350 萬家企業因此受惠。

(5) 虧損移轉：

資本虧損僅可用資本收益抵消，而同一集團內各公司均可利用虧損減免。一家完全由當地公司集團擁有之公司，若出現收入虧損，可將虧損移轉給集團內之其他盈利公司，抵消該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惟虧損公司與盈利公司須在虧損出現年、虧損轉移年及轉移期間內同屬某一集團。同集團之公司係指 100% 由同一母公司所擁有之公司。對於當地之集團公司，只需有同一之海外母公司，並非要由同一澳洲公司所控有。另資本虧損可移轉予集團內之其他成員公司，惟亦僅能用於抵消資本收益。超額之國外稅收亦可移轉。

(6) 福利稅 (Fringe Benefits Tax ; FBT)

一般而言，任何雇主提供予員工或其夥伴之非現金給付，皆為 FBT 之可稅對象。倘 FBT 已由雇主支付，則雇員即無須再支付該稅項。FBT 之可稅項目茲舉例如下：

- 提供通勤員工停車位；
- 提供員工機動車輛供其個人使用；
- 提供員工免費宿舍或相關補貼；
- 雇主提供之折價商品或服務超過一定限額；
- 員工個人支出之給付或補償；
- 豁免員工之貸款或債務；
- 員工調外地服務之津貼。

(7) 關稅：

澳洲政府於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關稅調降措施，其一般適用產品關稅稅率自當日起，自 8% 降至 5%，目前僅機動客車及其零件、紡織品、成衣及鞋類品 (TCF) 之稅率超過 5%。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成衣及部分紡織品進口關稅調降為 5%。

上述機動客車、紡織品、成衣、及鞋類之關稅是否進一步調降問題，係澳國政府、業界、及研究團體經常辯論之議題。

對我國輸澳大宗之資訊產品關稅言之，由於澳洲係 WTO 「資訊科技協定」 (ITA) 簽署國，已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逐步調降資訊科技產品之關稅，並已於 2000 年達成零關稅之目標。上述資訊科技產業包括：資訊、通訊、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半導體製程設備業等。

澳洲各項貨品關稅稅率查詢網站如下：

[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tariff-classification/current-tariff page.cfm?u=4273](https://www.abf.gov.au/importing-exporting-and-manufacturing/tariff-classification/current-tariff-page.cfm?u=4273)。

(8) 資本收益稅 (Capital Gain Tax) :

凡藉由處置已購製資產所獲之收益，應繳資本收益稅。為核定資本收益稅，納稅人在某年度內之各種利潤與損失應按淨額計算。倘資本淨額為利潤，則應將利潤計入納稅人之應稅收入。倘為虧損，則不能自應稅收入中扣除，惟可將該虧損額移轉至下一年度，並計入該年之資本收益或虧損之淨額。

在某資本被迫處置之情形下（如納稅人亡故），當資產之所有權發生變化時，資本收益可以轉期。另在企業重組，而資產所有權未改變，或在納稅人可要求得到之資產沒有改變之情形下，倘資產所有權變化，則資本收益亦可轉期。凡淨資產未逾 500 萬澳元之小型企業處置活動企業資產，並將所得資金購置新活動企業資產，其資本收益亦可轉期。

(9) 扣繳稅 (Withholding Tax) :

➤ 股利 (Dividend) :

A. 與澳簽訂互免所得稅協定國家之居民：

-尚未課公司稅者課 15%。

-已課公司稅者課 0%。

B. 非簽約國—尚未課公司稅者課 30%。

➤ 利息 (Interest) : 課利息總額之 10%。

➤ 權利金 (Royalties) :

A. 簽約國：10%。

B. 非簽約國：15%。

2. 金融：

澳洲擁有成熟且穩定之銀行體系，並由澳大利亞金融管理局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 監管。澳洲市場係由 4 大銀行主導-澳盛銀行 (ANZ)、澳大利亞聯邦銀行 (Commonwealth Bank)、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及西太平洋銀行 (Westpac)，該等銀行資產



合計占澳洲銀行總資產之 75.3%。目前亦有外國銀行在澳洲發展業務，此外如信貸機構、建築合作社、合作社及融資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亦在法規規範體系內營運。截至 2019 年，澳洲境內 195 個合法金融機構，其中 54 個係屬外資擁有；惟其資產僅占澳洲銀行總資產之 13.6%，其業務大多以商業銀行業務為主（merchant banking），而個人金融業務（retail banking）。

在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改革領域，澳洲向走在世界前端，自 2001 年已制定金融服務改革法，逐步推動全面改革，針對金融服務業之特定領域制定全新標準，以便全體產業部門獲致統一規範。2015 年 1 月起，澳洲並要求所有銀行均須符合巴塞爾協議第三版對資本及流動性之規定。澳洲政府於 2017 年成立皇家委員會對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相關違失進行調查，並分別於 2018 年 9 月與 2019 年 2 月完成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提出 24 項建議。

澳洲「出口融資與保險公司」（Export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rporation, EFIC）係澳國官方提供出口信用之機構。EFIC 成立於 1956 年，旨在協助澳洲企業（包括中小企業）赴新興國家出口拓銷或投資。EFIC 提供之服務包括：貸款（direct loans）、出口融資保證（export finance guarantees）、信用擔保（documentary credit guarantee）、貨款保險（payments insurance）。

## 二、臺商投資澳洲情形及分布概況

在澳洲之臺商群聚於東澳之布里斯本、雪梨、墨爾本及西澳之伯斯等 4 大城市。以布里斯本為根據地者以煤礦產開採與買賣投資、蔗糖製造、金融業、生醫藥製造業、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為主；以雪梨為根據地者多從事電信業、牛飼育業、餐飲服務業、營養保健食品製造業、資訊機械化學品批發業與進出口貿易業；以墨爾本為根據地者以汽車零件製造、藥品製造業、資

訊機械化學品批發業與進出口貿易業為主；以伯斯為根據地者以天然氣管線投資、鐵礦與金礦開採投資與鹽礦業為主。目前除長榮航空、華航及長榮海運在澳經營定期航線外，國內許多知名企業在澳洲已有許多投資個案。

臺灣國際品牌如宏碁、華碩、明基、友訊、東元公司均已在澳設立營銷據點，研華科技在澳設立澳紐分公司、巨大機械也在澳洲設立營銷據點，Giant 更為澳洲自行車第一品牌，聯強澳洲公司投資資訊產品配銷業，在雪梨西郊新建自動化倉儲物流中心。

在能礦產業方面，我台塑集團投資 Bowen Basin 取得煤礦開採部分權益與入股 FMG 鐵橋公司之北極星與冰谷鐵礦石礦區。國營企業則有台電公司投資取得班卡拉（Bengalla）煤礦部分權益。中鋼投資 Sonoma 煤礦與 Roy Hill 鐵礦部分權益以及中油投資取得 Prelude 及 Ichthys 天然氣田部分權益，其中 Ichthys 首批天然氣業於 2018 年 10 月正式啟運臺灣；Prelude 天然氣亦於 2019 年 11 月正式啟運臺灣。另東元電機投資馬達及冷氣機業，並已在布里斯本及雪梨設立門市。裕峰集團投資購物中心，協和集團（Shayher Group）於布里斯本市投資興建 W Hotel。台聚關係企業投資硬、軟 PVC、PVC Compounds 及 PE 業，鍊德科技澳洲公司投資 DVD、記憶卡業。Darling Downs Foods 投資肉品加工事業、正隆企業投資廢紙回收業、蕾綿企業投資天然保健產品。技嘉科技投資電腦資訊產品行銷及售後維修服務業務、福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西藥製造業、福基織造公司投資不織布。金融業則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台新金控與臺灣銀行在澳洲設立據點。著名服務業如天仁茗茶、鼎泰豐、鮮芋仙等亦於澳洲成立門市，攻佔餐飲市場，此外，我國摩斯漢堡連鎖集團亦已在澳布局，經營健康食品產銷的則有 Nature's Care（註：2018 年由中國江陰投資併購）及 Homart。

旅澳臺商在投資經營上亦有傑出表現，如經營電器業 Transco Electrical 之林柏梧、Nature's Care 前董事長吳進昌及經銷宏碁電腦之 Bluechip 負責人熊強生均曾獲海外臺商創業楷模或海外磐石獎肯定。

目前，我旅澳臺商已在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及伯斯等地成立臺灣商會組織，共同促進臺商彼此間之聯繫與合作。

我國廠商對澳洲投資統計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1963	1	896
1983	1	144
1984	0	134
1985	0	7
1986	0	217
1988	2	6,134
1990	1	1,397
1991	1	2,440
1992	5	5,426
1993	1	63
1994	3	23,598
1995	2	314
1996	3	14,792
1997	6	23,200
1998	4	2,292
1999	3	21,004
2000	6	10,429
2001	2	2,064
2002	6	6,327
2003	3	5,388
2004	1	1,087
2005	1	12,681
2006	0	2,954
2007	3	15,120
2008	3	1,834
2009	1	12,428
2010	2	2,458
2011	6	48,651
2012	5	344,041
2013	3	1,241,331

2014	7	177,432
2015	1	9,647
2016	6	24,345
2017	5	615,879
2018	10	234,533
2019	11	316,573
總計	115	3,187,26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

### 三、重要社團組織

#### (一) 澳洲墨爾本臺灣商會

Melbourne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簡稱  
MTCC

會長：徐正豪 (Norman Hsu)

Email：norman1116@hotmail.com

#### (二)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澳洲墨爾本分會

Global Feder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Women of  
Australia

會長：王桂鶯 (Kuei-Ying Wang)

Email：[Kueiyingwu@yahoo.com.tw](mailto:Kueiyingwu@yahoo.com.tw)

##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澳洲居留權取得方式主要有：商業移民（business）、技術移民（skill）、結婚移民（spouse、partner 及 fiancé）、依親移民（family）、難民或庇護移民（refugee or humanitarian）。

➤ 商業移民：分為業主（business owner）、資深管理人（senior executive）、投資（investor）及企業人才（business talent）等四大類。

（一）業主類移民限原持有澳業主（business owner）簽證之人士，提出至少 2 年在澳經營成功之證明，並在原業主簽證仍有效期內在澳境內遞交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企業資深管理人簽證持有人如能提出至少 2 年在澳經營成功之證明，即可在澳境內遞補長期居留申請書；若申請人有州政府或特區政府資助，則可享有較低審核門檻。

（三）投資簽證申請人必須未滿 45 歲、具有企業經營實務經驗、豐富的個人及企業資產、在澳境內有足夠的投資額，及具備商用英文能力。在獲得投資者臨時簽證後，持有人必須在簽證效期內（4 年），不間斷投資澳政府所指定的投資項目，即有權遞交長期居留申請書。

（四）企業人才簽證申請人必須未滿 55 歲、擁有豐富的企業資產、成功的商場實務經驗、獲澳政府或特區政府贊助或保證，及未來在澳繼續經營企業。

➤ 技術移民：申請人需未滿 45 歲、符合澳政府要求之知識及技能（Skilled Occupation List, SOL）、良好英文能力、相關工作經驗、或在澳求學 2 年以上之新畢業生，技能並需經由 Australian Skills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ASRI) 認證，即可遞交永久居留申請書。雇主亦可為適合人才申請技術移民。

➤ 結婚移民（spouse、partner 及 fiancé）簽證申請人之伴侶需具

有澳居留或公民身份，並提出足夠證據以證明雙方關係始能申請；而依親移民申請人，則需有直系親屬具澳居留或公民身份始能申請，若是在澳子女為欲其雙親申請依親移民，子女必須做為父母贊助人（保證人）。

➤ 難民簽證中的人道簽證（humanitarian）只針對非洲及中東地區人民；而避難（庇護）簽證（Asylum）申請資格則需符合澳難民公約（Refugees Convention），並僅限於在澳境內申請。申請來澳移民居留並非一定要透過移民公司代辦，亦可自行申辦，相關資料網站如下：<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

➤ 另澳洲為積極吸引中國大陸等新富階級之外人投資，同時繁榮經濟，於2012年11月實施重大投資移民簽證計畫（Significant Investor Visa scheme, SIV），即在澳洲投資500萬澳元者，4年後可取得永久居留權。

➤ 澳洲政府於2015年2月公布SIV改革措施，自同年7月1日起強制投資人至少須將50萬澳元（10%）之投資金額投入創投資金（venture capital）或私募基金（growth private equity funds）；另150萬澳元須投入一般管理基金（eligible managed funds）或上市投資公司（listed investment companies），該等基金之投資標的須為澳洲上市之小型公司，以促進澳洲新創事業之發展。

➤ 澳洲政府另於2015年7月實施白金級投資移民簽證計畫（Premium Investor Visa, PIV）。PIV計畫係提供在澳洲投資1,500萬澳元者，1年後即可取得永久居留權。但PIV適用對象限定為創業家（entrepreneurs）或創造發明人（innovator），並須經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Austrade）提名，並通過澳洲政府認可者。此計畫目的認為吸收高級人才，長期有利澳洲經濟發展。

##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

（一）外籍人士持有效簽證（觀光簽證除外），即有權在澳合法工作；而持學生簽證者則需額外申請工作許可（working

permission) 即可合法在澳工作。另雇主認為無法在澳境內找到適合人才時，向內政安全部 (DOHA) 申請聘用外籍員工；另在澳出現勞工短缺情形下，只要符合政府與企業或工會達成的正式勞工協定 (Labour Agreements) 下，可由雇主提出申請。

(二) 澳洲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宣布廢除臨時性技術性工作簽證 (457 簽證)，逐步修改簽證規定並於 2018 年 3 月由短期技能短缺簽證 (Temporary Skill Shortage 《TSS》 visa) 取代，以優先保障澳洲人之就業機會並確保企業在確有僱用海外勞動力之需求下，始得僱用取得短期技能短缺簽證之海外工作者。短期技能短缺簽證 (TSS visa) 之效期分為 2 年期 (短期) 及 4 年期 (中期) 兩類，簽證申請者需要有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最低薪資不得低於澳洲正常水準、必須進行勞動力市場測試。短期 TSS 只能續簽一次，中期 TSS 滿三年後才可申請續簽。另對雇主培訓澳洲工人提出更高要求。澳洲內政安全部 (DOHA) 已開始蒐集報稅資訊，並與澳洲稅務局 (ATO) 資料進行勾稽。

(三) 打工度假簽證 (Working Holiday Visa, WHV)

分為 417 和 462 兩種簽證，持有中華民國臺灣護照須申請 417 簽證，簽證效期為一年，第一次澳洲打工度假簽證只能在澳洲境外線上申請，年齡限制為年滿 18 歲、未滿 31 歲。打工度假簽證已在澳洲境內停留 3 個月或 6 個月者得分別再次申請第 2 次或第 3 次打工度假簽證。

## 捌、臺商子女就學

一、澳洲的教育是由各自的州政府獨立負責，大致上沿襲了英國的教育體系。總體上，澳大利亞教育包括三大層次：

(一)初等教育：小學

(二)中學教育：初中、高中、大學前

(三)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學院、大學

二、澳洲法律規定：公民自6歲到一定年齡之前，必須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該法定年齡因各個州自行設立的規定而有所不同，一般是在高中畢業（15-17歲）之前。外商子女來澳可直接進入當地學校就讀，年滿5歲即可就讀小學；依各州規定不同，小學自一年級（year 1）或幼稚園（kindergarten）至六年級（year 6），中學自七年級（year 7）至12年級（year 12）。各州校長、老師之資格認定由各州官方教育單位負責，授課內容大致一致，但即使在同州每個學校授課內容亦略有不同，基本上只要不違反教育單位規定，校方有權決定授課內容。當完成高中課程，取得高中畢業證書（Senior Secondary Certificate）之後，可再有所選擇地進入非義務教育的大學前預科、高等教育的職業學院、或大學本科學士課程，及進一步進修研究生文憑、研究生證書、碩士、博士學位。



## 玖、臺商醫療

### 一、澳洲醫療

澳洲於 1984 年建立全民醫療保險(Medicare)體系，涵蓋醫療服務、公立醫院及藥物等。凡澳洲公民及永久居民皆可享有全民醫療保險，大部分醫療護理項目均由政府稅收出資，費用全免。在澳洲，有三項主要的國家醫療保障方案，分別是：普通醫保、藥品減免計劃以及對使用私立醫療機構的費用減免政策。此外，約半數澳洲公民還會為自己選擇私人健康保險，以獲得更廣泛、更全面的醫療保障，覆蓋齒科醫療、眼科醫療、足部醫療、身體理療等。

當地重要醫療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The Royal Melbourne Hospital	300 Grattan St, Parkville VIC 3050	03-9342-7000
St. Vincent's Hospital	41 Victoria Parade, Fitzroy VIC 3065	03-9231-2211
Monash Medical Center	246 Clayton Rd, Clayton VIC 3168	03-9594-6666
Royal Hobart Hospital	48 Liverpool St, Hobart TAS 7000	03-6166-8308
Calvary St John's Hospital	30 Cascade Rd, South Hobart TAS7004	03-6223-7444
Royal Adelaide Hospital	Port Rd, Adelaide SA 5000	08-7074-0000
St Andrew's Hospital	350 South Terrace, Adelaide SA 5000	08-8408-2111

### 二、返臺 i 僑卡特約醫療醫院自費健檢

- (一) 為推廣臺灣優質醫療，及提供海外僑胞及僑臺商自費健檢服務，衛生福利部、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推薦國內多所醫療機構加入 i 僑卡特約服務網；因各家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專案不同，歡迎有意來臺健檢僑胞逕洽各特約醫療機構聯繫窗口，將有專人依照您所提出的需求提供最佳健檢服務，並建議提前預約以免久候。

(二) 據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表示：臺灣優質醫療服務已獲得全球高度肯定，2000年英國經濟學人雜誌「世界健康排行榜」臺灣名列全球第二；2007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評比」，臺灣醫療保健基礎建設列全世界第13(共55國受評)；2016年The Richest更將臺灣評比為國際第一名的醫療照護。臺灣的醫療成就具有最佳的國際聲譽及競爭力，在多項醫療技術，執全球牛耳。整體而言，臺灣醫療擁有六大優勢如以下：包括高品質、合理價格(費用較歐、美、日等國家低)、高科技(均與歐美國家醫院同等級)、感動服務、完整專科服務及專業團隊。(資料來源：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

(三) i 僑卡醫療機構及更多健檢專案資訊請參閱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store>)

##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本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臺經院及中經院等 12 家研發機構，推出「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為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服務窗口及 LINE 諮詢專線等；並於各研發機構官網建置「全球僑臺商服務專區」，包含：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方案推出後成果豐碩，已促成海外商會組織與合作之研發機構共同辦理多場線上講座及交流活動，世界臺商總會、亞洲臺商總會、北美洲臺商總會、芝加哥臺美商會、奧勒岡臺灣工商會及世華工商婦女會巴爾的摩分會等海外商會並與合作研發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協助僑臺商深化技術核心能力。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本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僑委會特邀集各大學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共同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會搭建平臺，建構國內各大學產學研發單位與全球僑臺商對接合作機制，協助各大學校院推動國際產學合作，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提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在有限資源下，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該方案連結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提供僑臺商跨境諮詢服務，僑委會並以六大方向來推動產學合作，包括調查需求、資訊彙整、直播介紹、交流會、參訪以及媒合，進一步整合各大學校院國際產學合作聯盟產學合作資源，彙編「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手冊」，一校一冊共37冊，提供僑臺商可以直接聯繫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資料，彙整各校創新研發成果與產學合作方式、概況及資源等面向，將僑臺商與臺灣產學研發機構鏈結對接，作為僑臺商提升競爭力及產業升級之利基。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於各駐點轄區辦理成果豐碩，其中包括印尼中爪哇臺灣工商聯誼會為增進經驗與技術交流、共同研發、共同業務推展、共育人才等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東京臺灣商工會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簽屬合作備忘錄，加強木構材知識與資源之交流，促進雙邊互動發展；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亞東、龍華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人才培育、提高產學合作能量、鏈結臺灣產業與海外臺商合作、鼓勵青年到非洲發展，成為海外臺商新血。

本會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其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36計」、「產學ING商機不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時下最夯的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 三、 臺商邀訪培訓及線上課程

#### (一)邀訪培訓：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3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3/26-3/31	第一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秘書長班
2	3/28-3/31	淨零產業科技主題研習
3	4/10-4/13	電動車產業參訪及商機交流團
4	5/22-5/26	僑臺商推廣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5	6/5-6/10	臺灣國際醫療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
6	7/10-7/15	精品咖啡創業培訓與商機交流班
7	7/24-7/28	農業人才培訓與商機交流班
8	8/21-8/25	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參訪與商機交流團
9	8月	僑臺商推廣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10	9月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
11	10/1-10/6	第二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菁英班

1.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二)線上課程：**

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僑委會運用新科技與新模式，於官網設置「線上學習專區」，陸續辦理「僑臺商人工智慧菁英班線上課程」、「海外臺商產品品牌建立與行銷管理線上直播課程」、「海外僑臺商經貿專題線上講座課程」、「未來科技與產業發展線上講座-疫後經濟 僑臺商必修的20堂課」及「長照產業視訊研習課程」、「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線上直播課程」、「科技人文產業知識講堂」、「僑見臺灣商機36計線上論壇」、「產學ING商機不NG線上論壇」、「電動車產業線上工作坊」及「農業科技與商機線上講座」等相關商機論壇等，期鏈結海外臺商與國內產業，促進商機交流與媒合。此外，亦結合經濟部、外貿協會、工研院、中經院等國內產官研學界，以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等海外商會組織線上學習資源，提供豐富多元課程，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善加參考運用。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線上課程大串接・經貿學習不停歇」；或連結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346&pid=16112575>

#### 四、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活動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發展能量，本會自 2021 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邀請 40 歲(含)以下的海外青商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報名參加，並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選委員會，依青商企業的組織定位、營運創新、市場行銷及財務治理等四項指標進行遴選，已辦理兩屆，共選拔 60 位潛力之星。

本活動以青商需求為導向，除鼓勵青商事業發展全球布局，肯定其努力，並結合臺灣研發與技術能量，提供專案輔導諮詢、多元宣傳、邀請返臺參訪交流等資源，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脈、深化與臺灣鏈結，此外，亦透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提供海外青商所需資金，期協助青商再創事業高峰，為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歷屆得獎名單已公告於本會官網僑臺商專區（網址：<https://YES.Taiwan-World.Net>）。



本會官網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區



## 五、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

多數海外臺商在全球供應鏈中擔任代工的角色，近年隨代工利潤萎縮，面臨產業升級轉型、品牌通路及傳承接班等壓力，鑒於近年臺灣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關注與肯定，若借重「臺灣」的形象，相信可賦予海外臺商更好的機會。因此，僑委會2021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選拔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以亞洲7國為首屆選拔地區，透過選拔來發掘優質的臺商產品並給予表揚，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

2021年共有46件海外臺商產品報名參選，評選出13件海外臺商優質精品(金質獎6件與銀質獎7件)，2022年擴大至全世界舉辦，計有35家臺商企業、37件海外臺商產品報名參選，最終選拔出17件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8件與銀質獎9件)。

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線上數位策展、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有關活動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本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本會官網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活動網站





## 六、 僑臺商商機名錄

### (一) 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0年臺北市更榮獲「2020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8名、亞洲第2名的優異成績；基此，本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 (二) 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本會特彙編「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 (三) 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本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共創臺灣經濟榮景。

### (四) 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故鄉產品需求、推銷臺灣並活絡疫後經濟，本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

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 **(五) 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

為增進海外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本會與臺商組織合作，邀集國內產學研界及臺商企業，舉辦「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並將參展企業及學研機構之相關資訊整理彙編成「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參展單位名錄」，包含各單位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 七、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 2017 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臺灣的醫療體系和服務在世界名列前茅，海外僑胞身處異地，在醫療上如遇到困難，若能運用臺灣的醫療資源，相信可以妥善照顧僑胞的健康。未來僑委會也會持續以僑胞的需求為導向持續協助推動國際醫療，達到關懷僑胞與國際醫療產業發展的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 八、 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 (一) 發行目的：

自 2017 年國慶期間發行僑胞卡迄今，僑務委員會已發出逾 10 萬張僑胞卡、海內外特約商店超過 4,000 家。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推動僑胞卡的數位升級規劃，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發行新一代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維持既有之特約商店優惠外，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將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未來並將參酌僑胞對政府服務之整體需求，規劃跨部會服務。

### (二) i 僑卡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板或電腦至本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發給虛擬卡片，並以電郵通知開卡程序。
2. 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發給虛擬卡片，並以電郵通知開卡。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 (三) 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 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

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eWb29x>

2. 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 (四) 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 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 1」及「資料匯入表 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 4 張照片，寄至本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mailto:twnocac@gmail.com)，本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l>

2. 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 九、 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持續服務僑臺商及僑生，本會透過「僑務工作數位化」、「資源整合平臺化」、「政府與民間合作雙贏」之策略，與 104 人力銀行共同合作成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

該平臺提供僑臺商「刊登評估」、「智慧刊登」、「智慧選才」、「招募建議」、「免費性格常模」及「人事管理自動化」等 6 大幫助，且提供了僑生「學生實習」、「求職精靈」、「個人品牌」、「履歷診療室」及「職涯診所」等 5 大服務，為僑臺商及僑生建立通暢的媒合管道，提供僑臺商選才、僑生實習及求職服務，留住臺灣所需人才，亦可在國際競才下，成為協助僑臺商在海外的發展之重要橋梁。

連結網址：<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 十、 僑生來臺就學

### (一)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另 COVID-19 疫情期間，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2項第6款，因受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停留期間，延長至2022年8月31日終止，9月1日起僑生在臺停留期間之計算，恢復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

至遲於8月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6月下旬至8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因應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依然嚴峻，112學年度印輔班原則規劃辦理，惟未來辦理情形將視疫情發展再行評估後，另公告於僑委會官網。

### **(三)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 **(四)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4,423元，其中由僑委會補助1萬7,000元、教育部分攤每人每學期7,423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4年科技大學。

### **(五)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 **(六)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2022 年起開設「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與農業等國內產業所需類科人才。112 學年度開設有資訊工程、智慧科技應用、先進車輛修護及長期照護等製造、營造、長照、新農業及電子商務領域計 16 校 38 個熱門科系，本會並於 112 學年度試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有 6 校 15 科，上開招生簡章均已於 2022 年 12 月公告，悉由各校採單獨招生辦理。

### **(八)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為吸引更多優秀僑生來臺升學，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本會擴大提供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4 年共計 104 萬元；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4 年共計 40 萬元。

為達致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升學及留臺工作之綜效，本會規劃以創新合作模式，結合海內外資源及產官學研豐沛量能，提出了學校、企業與本會合作提供聯名獎學金計畫，盼攜手企業、大學校院共同擴展海外生源及留用優秀僑生人才。

連結網址：<https://Students.Taiwan-World.Net>

## 十一、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 (一)活動效益：

1. 強化對臺灣認同：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 (二)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1)「語文研習班」(3週至6週)：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機會；(2)「臺灣觀摩團」(3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3)「臺灣學習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4)「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3. 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海外青年無法來臺學習華語，以新科技與模式規劃「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2021年辦理12梯次，含7梯次全球班及印尼、菲律賓及越南地區專班，近1,200位海外青年參加。2022年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採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逾千名海外青年參加，課程內容包含華語文課程、電腦輸入與網路應用、文化采風及臺灣探索等課程。

## 十二、 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以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本會推動「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透過建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及本會海外 38 僑務據點 LINE 專線，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凝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務委員會**  
**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LINE專線

數位平臺官網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十三、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及在外館辦理護照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 (二)僑居身分加簽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本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閱：

<https://www.ocacnews.net/video/122>

至有關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0>

#### 十四、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僑務委員會LINE專線  
LINE ID:Taiwan-World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  
(備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 十五、全球僑民法律諮詢顧問團

為協助海外僑民於遭遇法律問題時，可適時聯結國內外相關單位資源提供法律諮詢，本會推出「全球僑民法律諮詢顧問團」方案，由68位具法律專業之國人及我旅外僑胞共同擔任法律諮詢顧問，以維護海外僑民權益，讓僑胞可在紛爭事件發生一開始即獲得相關法律知識與判斷，以息爭止訟，更可藉專業諮詢管道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歡迎有需求的海外僑胞於本網頁專區查詢運用。

 <p>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p>  <p>網址 Law.Taiwan-World.Net</p>	<h3>全球僑民法律諮詢顧問團</h3> <p>Law.Taiwan-World.Ne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內律師法律諮詢服務</li><li>✓國外律師法律諮詢服務</li><li>✓整合國內法律諮詢資源</li><li>✓整合海外當地政府法律諮詢資源</li></ul> <p>68位海內外法律諮詢顧問提供海外僑臺商及旅外國人法律諮詢服務。</p>
--	---



## 十六、 海外華文媒體合作管道：

僑委會為促進海外華文媒體與臺灣各行各業資訊交流、技術與商業合作，邀請在世界各地長期耕耘的友我華文媒體，彙整其資訊製作《共創合作商機：海外華文媒體與臺灣各行各業合作交流手冊》電子書。期盼能連結海外華媒與我國媒體產業及各行各業商機合作交流，增進臺灣產業與海內外僑臺商運用華文媒體推廣產品與服務，擴大國際市場與建立品牌。

《共創合作商機：海外華文媒體與臺灣各行各業合作交流手冊》電子書彙集報紙、電視臺、廣播電臺與新媒體等不同媒體類別的海外華文媒體，內容包含各華文媒體聯絡資訊、簡介、服務項目與尋求合作項目等資訊，提供臺灣各行各業與海外華文媒體直接聯繫的洽詢管道。

《共創合作商機：海外華文媒體與臺灣各行各業合作交流手冊》電子書（<https://eMedia.Taiwan-World.Net>）已公布於僑委會官網，歡迎海外僑臺商參考運用。



## 十七、 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本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Twitter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與你  
搭起世界的僑梁  
齊心串聯在一起！

僑務電子報  
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粉絲專頁  
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  
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  
僑務委員會 Twitter 官方帳號  
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



## 拾壹、澳洲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 一、投資相關措施

- (一) 目前澳洲主要出口協助措施包括：擴大「出口市場行銷發展計畫」(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Scheme)、實施「退稅與免稅制度」(Duty Drawback and Tariff Concession Schemes-TRADEX)、中間原物料免稅措施(Certain Inputs to Manufacture, CIM)、實施「出口市場開放計畫」(AUSTRADE Export Access Programme)及地區性出口商協助計畫「貿易啟機」(TradeStart)。
- (二) 研發稅務誘因：澳洲政府認為研究、發展及創新係提升產業競爭力之重要因素，亦以租稅誘因方式，鼓勵企業從事研發工作，准許企業抵免45%之費用支出。由AusIndustry及Australia Taxation Office共同協助、輔導業者進行相關工作。
- (三) 提供10億澳元協助創造就業機會：用以鼓勵提升創業精神、出口、創造就業機會、創建小企業發展。
- (四) 協助參與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Major Project Facilitation)：協助並輔導企業如何參與政府採購機會及公共工程等計畫，俾利廠商提升經營能力。

### 二、投資相關機構：

- (一) 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

澳外人投資政策係由財政部長管轄，財政部下設有「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外人投資並提供相關諮詢。依據1975年訂定之「外國人購買及接管法」，具外國政府及其所屬機構身份，抑或投資於金融、保險等受限制產業時，應向「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投資計畫。新事業之投資，如金融、保險、媒體、航空航海、鈾類工業及都市不動產等均亦須經FIRB審核。在收購價值超過2.44億澳元的澳洲企業或公司的15%或以

上的權益之前，必須通報澳洲政府。若有意收購境外公司的權益而該境外公司在澳洲的分公司或總資產價值超過 2.44 億澳元，也需要向政府通報。

## (二) 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 (Austrade)

澳洲聯邦政府於 2008 年初進行組織改造，原負責推廣投資之主管機關「澳洲投資局」(Invest Australia) 併入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 Trade Commission, Austrade)。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 (Austrade) 署隸屬外交貿易部，由貿易、觀光暨投資部長督導，負責促進貿易與投資業務，並對擬來澳設立商業據點或投資之外國企業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與各州/特區政府協調聯繫共同促進投資。

## 三、主要仲裁機構

The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CICA)

地址：Suite 10.09A, Level 10, 25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Tel: +61-2-9223-1099

網站：<http://acica.org.au/>

##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一、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以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增加經濟動能。方案重點如次：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一條鞭服務：由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電話：(02) 2311-2031、分機 208、211、205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mailto:service@invest.org.tw)

服務地址：10046 臺北市襄陽路 1 號 8 樓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二)五大策略整合推動：本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臺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五大策略內容及聯絡資訊如下：

1.滿足用地需求：

(1)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

(2)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升既有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3)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

(4)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 (5)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科技部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約 435 公頃，預估 2019 年至 2021 年新增產業用地 873 公頃。

## 2.充裕產業人力

- (1)適用原則：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原則。
- (2)運用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 (3)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 (4)引進外勞措施：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創造本勞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臺商，若需聘僱外勞，可適用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 Extra 制再提高 15%，但總比率不得高於 40%。

## 3.協助快速融資

- (1)匡列額度：匡列 5,000 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
- (2)貸款範圍：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 (3)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機動計息。
- (4)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 4.穩定供應水電

- (1)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 (2)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 5.稅務專屬服務

- (1)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 (2)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 二、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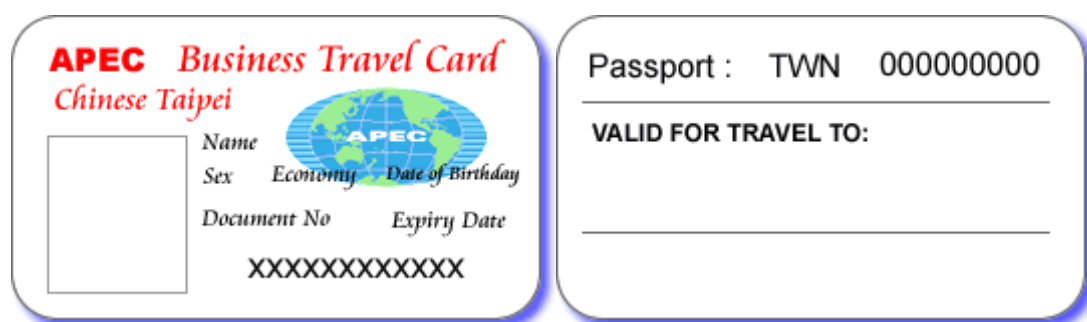
金管會近年為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已陸續公布三項主要措施：

- (一)鬆綁陸資得在30%上限內投資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並取消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本國籍大股東投資大陸設算限額。
- (二)引進多元上市及基石投資人制度，使一定規模以上大型企業可有條件豁免獲利標準，且採較具彈性之承銷制度，以與國際接軌。
- (三)提供留才誘因，延長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間，由3年延長為5年，同時解除員工認股權證僅能配給「全職」員工的限制。此外，上市審查時間由8週縮短為6週，以提升企業籌資效率。惟若是主要生產基地在大陸，必須要設境外控股公司，以KY股方式來臺第一上市，仍不能逕以大陸註冊公司直接來臺上市。

##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 一、 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旅行卡（ABTC）係在 APEC 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之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該卡是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所發行之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供商務人士持用，能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



### 二、 ABTC 卡優點

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5 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 3 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 三、 相關申請文件

申請 APEC 商務卡時應繳國民身分證影本、中華民國護照影本（為配合商務卡 5 年效期，護照剩餘效期至少需 5 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推薦函、最近 3 個月核發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6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及申請費規費，並填妥申請表，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領務局申請。經受理後，相關資料將轉送參與商務卡計畫之各會員體審核通過後製卡並通知領卡。處理時程長短則視各會員體審

核快慢而定。

#### 四、會員體

目前共有澳大利亞、智利、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汶萊、秘魯、泰國、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墨西哥、俄羅斯及我國共 19 個會員體。至我國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目前則相互排除適用 ABTC 辦法。

#### 參考資料

一、經濟部「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澳大利亞投資環境簡介」

二、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亞太經濟合作商務卡專區

(<https://www.boca.gov.tw/lp-42-1.html>)

三、投資臺灣入口網(<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homePage?lang=cht>)

# 澳洲墨爾本臺北商服務手冊

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名：澳洲墨爾本臺北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出版者：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46/80 Collins S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電話：+61-3-9650-8611  
電子郵件：[mel@mofa.gov.tw](mailto:mel@mofa.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aumel/index.html>  
出版年月：2023 年 2 月